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有關投資於「SNAPDEAL.COM」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股**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SP與JIP及eBSSP訂立購股協議，據此，WSP已有條件地同意獲取而eBSSP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共2,967股JIP強制性可換股累計優先股(附帶1:10之兌換比率賦予WSP權利按全面攤薄基準收取29,670股JIP普通股份)，總代價為50,004,334.50美元，以現金支付。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在訂約方簽立購股協議之同時，WSP、JIP及相關JIP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WSP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JIP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79,113股強制性可換股累計優先股(附帶1:1之兌換比率賦予WSP權利按全面攤薄基準收取79,113股JIP普通股份)，認購價合共為149,999,830.26美元，以現金支付。

**有關JIP之資料**

JIP從事擁有及經營www.snapdeal.com網站，為印度領先網上市場。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其中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一般事項

由於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該等交易須待購股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分別獲滿足後方告完成，目前無法保證該等交易將按預期進行或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4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 購股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SP與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JIP及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eBSSP(其為JIP之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WSP已有條件地同意獲取而eBSSP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共2,967股JIP強制性可換股累計優先股(附帶1:10之兌換比率賦予WSP權利按全面攤薄基準收取29,670股JIP普通股份)，總代價為50,004,334.50美元，以現金支付。

購股之代價乃經WSP與eBSSP就各自獨立利益之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JIP過往之財務表現、印度網上市場之現行營商環境及前景以及本公佈所述該等交易帶來之潛在利益。

於購股完成時，WSP將持有JIP全部股本約1.16%(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 先決條件

購股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股份認購(詳見下文)完成)獲滿足後方告作實。

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並真誠承諾，用商業合理之努力以確保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即購股協議日期）起計之60日（或經WSP與eBSSP可能相互協定之延伸日期）內滿足購股完成之相關先決條件。

##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在訂約方簽立購股協議之同時：

- A. WSP、JIP及相關JIP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WSP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JIP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79,113股強制性可換股累計優先股（附帶1:1之兌換比率賦予WSP權利按全面攤薄基準收取79,113股JIP普通股份），認購價合共為149,999,830.26美元，以現金支付；及
- B. WSP、JIP、相關JIP股東及若干JIP其他現有股東已簽立加入契約及修訂協議，據此，WSP將自股份認購完成起成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JIP之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之訂約方，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認購之代價乃經WSP與JIP就各自獨立利益之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JIP過往之財務表現、印度網上市場之現行營商環境及前景以及本公佈所述該等交易帶來之潛在利益。

於股份認購完成時，WSP將持有JIP全部股本約3.11%（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該等交易完成時，WSP將持有JIP全部股本約4.27%（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根據上述加入契約及修訂協議以及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強制性可換股累計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每年收取利率為面值（100印度盧比）0.01%之累計股息，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告作實，惟無須待購股完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認購完成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之20日內發生。

## 有關JIP之資料

JIP從事擁有及經營www.snapdeal.com網站。「snapdeal.com」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推出，為印度領先網上市場，充當促成消費者從眾多商品及服務供應商作網上購物之平台，提供國內、國際及地區品牌各式各樣之產品，種類繁多。

## 有關JIP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JIP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但未經綜合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6,138,499美元)	(41,346,639美元)
除稅後(虧損)/溢利	(206,138,499美元)	(41,346,639美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淨值 861,027,082美元

## 有關EBSSP及相關JIP股東之資料

eBSSP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貿推銷及諮詢服務。相關JIP股東包括(i)Kunal Bahl先生；(ii)Rohit Kumar Bansal先生；(iii)一家由SoftBank Group Corp.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擔任控股公司；(iv)Temasek(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之投資公司)之間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v)基地位於香港境外之Myriad集團之一項投資基金；(vi)PI Opportunities Fund – II(一項於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境內創業基金)；及(vii)由BlackRock, Inc.之附屬公司管理之若干基金。

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JIP、eBSSP及相關JIP股東各自作為購股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訂約方以及(倘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WSP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之完整之端對端製造服務。

在印度，經由流動裝置進行之電子商貿交易佔相當大比重，而流動電話銷售為其電子商貿之整體交易價值(或總商品價值量，一般稱為「GMV」)之重要部份。透過投資於JIP，本集團可從JIP獲取財務利益，因JIP擁有及經營作為眾多產品(包括流動裝置及其他消費產品)之完善網上銷售、分銷及推銷渠道之「snapdeal.com」平台。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本公佈所披露之其他相關因素，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購股及股份認購各自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其中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一般事項

由於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該等交易須待購股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分別獲滿足後方告完成，目前無法保證該等交易將按預期進行或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行界定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SSP」	指	eBay Singapore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P」	指	Jasper Infotech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JIP股東」	指	若干JIP現有股東，即(i)Kunal Bahl先生；(ii)Rohit Kumar Bansal先生；(iii)SoftBank Group Corp.之全資附屬公司；(iv)Temasek(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之投資公司)之間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v)基地位於香港境外之Myriad集團之一項投資基金；(vi)PI Opportunities Fund – II(一項於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境內創業基金)；及(vii)由BlackRock, Inc.之附屬公司管理之若干基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	指	根據購股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WSP獲取由eBSSP擁有之2,967股JIP強制性可換股累計優先股(附帶1:10之兌換比率賦予WSP權利按全面攤薄基準收取29,670股JIP普通股份)

「購股協議」	指	WSP、JIP及eBSSP就購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購股協議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WSP認購79,113股JIP強制性可換股累計優先股(附帶1:1之兌換比率賦予WSP權利按全面攤薄基準收取79,113股JIP普通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WSP、JIP及相關JIP股東就股份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購股及股份認購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WSP」	指	Wonderful Star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瑜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